附件2

广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项目单位应认真研读申报通知及附件，如实、完整、准确提供申报材料。

2.本项目中的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业以及装备工业行业具体分类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代码 |
| 1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36 |
| 2 | 电子产品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39 |
| 3 | 装备工业（不含汽车、电子）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 37 |
| 4 | 金属制品业 | 33 |
| 5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 |
| 6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 |
| 7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8 |
| 8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0 |
| 9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3 |

注：行业分类及代码参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制定。

3.广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所认定的项目建设期限为：

（1）项目起始日：如项目备案证原始通过日早于2024年4月1日（含），以2024年4月1日作为项目的起始日，如项目备案证原始通过日晚于2024年4月1日，以项目备案证原始通过日作为项目的起始日。

（2）项目完工日：备案证载明的完工时间即为项目完工时间，如备案证载明的完工时间晚于2026年12月31日（含），则项目完工日为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完工后需保存相关材料统一参与2026年评价期结束时同步开展的各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4.文中所提及的2024年评价期、2025年评价期、2026年评价期相关指标周期分别为：

（1）2024年评价期为项目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若项目完工日早于2024年9月30日（含），则2024年评价期为项目起始日至项目完工日。2024年已完工项目不参与2025年评价期和2026年评价期阶段性评估工作。

（2）2025年评价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若项目完工日早于2025年9月30日（含），则2025年评价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项目完工日。2025年已完工项目不参与2026年评价期阶段性评估工作。

（3）2026年评价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项目完工日。2026年阶段性评价工作将同步开展各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

5.项目申报在申报之日前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且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证名称以及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项目名称须保持一致，项目申报金额与备案证备案金额须保持一致。

6.“点”上项目、“线”上项目、“面”上项目补贴范围包括：

（1）硬件补贴范围：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产销存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2）内外网建设费用：一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新采用的5G服务，包括5G专网/5G定制网、5G双域专网/5G随行专网、5G通信模组、5G数采设备以及各类用于生产设备的物联网卡等。二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新采用的企业有线网，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工业PON、工业网关以及工控机等所产生的费用；三是云服务，包括因本次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所新产生的公有云、私有云、边缘云基础产品、云原生产品、视频云、云灾备、云安全等的购置或租赁费用。四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新采用的网络安全费用，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工业安全网关、终端安全监测、网络安全审计、工业主机安全管理、工业安全审计、准入控制、防火墙等。

（3）软件补贴范围：一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新采用并实际应用于项目的产销存全过程信息化、绿色制造信息化和研发设计信息化软件，如ERP、MES、CAD、PDM、PLM和WMS等；二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新采用的项目的行业大模型、场景模型、AI+研发设计软件、AI+生产制造软件、AI+运维服务软件、AI+经营管理软件等通用人工智能软件产品；三是因本次新技改项目实际需求产生，并实际应用于项目中的定制软件。

7.2024年已有投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提前将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确保项目提交前可以查询到项目的纳统情况。

8.项目入库后，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备案证进行变更。如需变更，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

9.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其中，环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依据，按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环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均需包含，见附件2-1）。

10.项目建设地点应与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保持一致。

11.阶段性评价中，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且发票、付款时间必须在评价期内。

12.进行阶段性评价时，设备需在现场，如存在发外维修等合理情况不在现场的，项目单位需提供完整证据链且合理的情况说明。

13.若项目单位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见附件2-2）。

附件2-1

关于XXX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我司XXX（项目名称）主要生产产品为XXX。

公司的情况为XXXX（描述环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等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根据《XXXXXXX》法律和法规的第XX条规定，XXXX（具体条文）。我司已于XXXX年XX月XX日办理XXX手续，详见证明材料XXX（或我司按规定不需要办理XXX手续）。

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2024年X月X日

附件2-2

关于XXXX项目关联交易的说明

（参考模板）

XXX（关联方名称）因XXX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项目期内，公司与关联方XXX发生的的采购额为XX万元，占项目总投入比例为X%。

主要涉及的采购内容为XXX，采购的必要性主要有XXX，购买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详见XXX。

截至目前，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未）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存在/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弄虚作假方式获取补贴。

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2024年X月X日